APR19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C-8-S-, INC. 日期：2018年4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门诊心理健康诊所，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心理治疗师。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身份延长为O-1非移民，1 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就受益人的雇用条件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不符合8 C.F.R. § 214.2(o)(2)(ii)(B)的规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适当的雇用协议，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的法律标准，且受益人符合O-1类别的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与本桉相关，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士，可给予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包括以下定义：“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指表明该人士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1 申请人最近一次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申请于2016年10月31日获批。

案由：C-8-S-, Inc.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该人士在其领域成就的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o)(3)(iii)段的各项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人士的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根据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杰出能力。2

此外，O-1申请“只能由美国雇主、美国代理人或通过美国代理人的外国雇主提交。”8 C.F.R. § 214.2(o)(2)(i)。此外，申请必须附有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附有该人士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摘要。8 C.F.R. § 214.2(o)(2)(ii)(B)。最后，8 C.F.R. § 214.2(o)(2)(iv)(E)对由美国代理人提交的申请规定了以下要求：

作为申请人的代理人。美国代理人可在涉及传统上自雇的工作者或使用代理人代表其与众多雇主安排短期雇用的工作者的案件中提交申请，以及在外国雇主授权代理人代表其行事的案件中提交申请。美国代理人可以是：受益人的实际雇主；雇主和受益人的双方代表；或经雇主授权代表雇主或代替雇主作为其代理人行事的人或实体。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请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履行雇主职能的代理人必须提供代理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协议，其中明确所提供工资及受益人雇用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案由：C-8-S-, Inc.

(2) 以代理人身份经营的个人或公司可作为雇主和受益人的双方代表，提交涉及多个雇主的申请，前提是支持文件包括活动或各项活动的完整行程。行程必须明确每项服务或聘用的日期、实际雇主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将提供服务的机构、场所或地点的名称和地址。需要雇主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代理人有责任解释雇用的条款和条件并提供任何所需文件。

(3) 通过美国代理人提交O非移民外国人申请的外国雇主，有责任遵守该法第274A条及8 CFR第274a部分的所有雇主制裁条款。

二、分析

A. 拟议雇用的性质

我们将首先处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就受益人的雇用条件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不符合8 C.F.R. § 214.2(o)(2)(ii)(B)。申请表明，申请人寻求在其场所雇用受益人担任心理治疗师，期限为一年，周薪1,400.00美元加“ 标准福利 ”。随初次提交附上的一份2017年4月“ 服务购买协议 ”（PSA）将受益人列为“ 承包商 ”，并声明她将“ 按照每小时40.00美元的标准就所提供的服务 ”获得报酬。3 此外，PSA解释称，“ 作为独立承包商 ”，受益人“ 没有资格享受提供给[申请人]雇员的福利，包括但不限于附加福利……、健康保险、工伤补偿、失业补偿或任何其他雇员福利。 ”PSA还声明，受益人“ 保留在本协议期间随时为其他组织或机构工作的权利。 ”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记录“ 包含关于受益人雇用条件的差异和冲突信息 ”。例如，审理主任指出，虽然申请称受益人将获得“ 标准福利 ”，但PSA表明作为承包商，她“ 没有资格享受提供给[申请人]雇员的福利 ”。此外，RFE提到PSA中表明受益人“ 保留在本协议期间随时为其他组织或机构工作的权利 ”的条款，尽管申请所列信息表明受益人将“ 全职 ”工作，而非“ 在其他公司或组织地点的异地 ”工作。基于此信息，审理主任认定“ 从[PSA]中无法明显看出

3 PSA的D部分声明，其不“ 在[申请人]与承包商之间建立雇主-雇员关系。承包商是独立承包商，而非[申请人]的雇员 ”。

案由：C-B-S-, Inc.

[申请人]是受益人的雇主，还是代表受益人及其雇主作为代理人行事。 ”

RFE解释称，PSA “ 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受益人与其他雇主之间的合同协议 ”，并告知申请人8 C.F.R. § 214.2(o)(2)(iv)(E)所规定的代理人证据要求。此外，它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进一步文件以证明受益人的雇用条件，并提供 “ 说明受益人雇用条件差异和冲突的书面陈述 ”。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7年7月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 “ 雇佣协议 ”，表明她将获得 “ 每周1,400美元的薪资 ”，并且 “ 人寿保险以及健康和牙科 ” 等计划将向她提供。这份新协议称受益人 “ 是[申请人]的雇员 ”。2017年7月17日随申请人针对补证通知（RFE）的回应一并提交的一封信函主张，“ 先前提供的合同是一份通用合同，不适用于受益人。 ”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称：“ 这份新的雇佣协议与你在初次提交时提交的[PSA]相比，已显著改变了雇佣条款。初次提交时表明受益人 ‘ 不是[申请人]的雇员 ’，而你现在主张受益人是雇员…… ” 审理主任援引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指出申请人不得对已经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图使一份明显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此外，该否决决定指出，申请人提供了 “ 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条款的相互冲突和不一致的信息 ”，且这些差异 “ 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究竟是 “ 受益人的直接雇主，还是作为代表受益人及其雇主的代理人行事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2017年7月的雇佣协议确立了申请组织 “ 是受益人的直接雇主 ”。申请人进一步称，“ 尽管先前的合同中没有明确说明 ”，但该组织 “ 一直是受益人的唯一雇主 ”。此外，申请人虽指出 “ [心]理治疗师总体上一直被视为一种 ‘ 独立承包人 ’ 职业， ”4但坚持认为 “ 尽管[PSA]合同在那些获批年份中被USCIS接受，受益人并未作为独立承包人行事。 ”

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能克服记录中关于受益人雇佣条款的不一致之处。尽管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提供了一份新的雇佣协议，但我们认为该证据不足以解决上述

4 我们注意到，美国代理人可以在涉及传统上自雇的工人的案件中提交申请。见8 C.F.R. § 214.2(o)(2)(iv)(E)。

。

Matter of C-B-S-, Inc.

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实质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在本案中，尽管审理主任发出了补证通知，申请人仍未提供充分的证据或论证，以克服审理主任关于其在8 C.F.R. § 214.2(o)(2)(ii)(B)项下就受益人的雇佣条款提供了不一致信息的认定。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就此问题的裁定。

B. 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在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另外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项证据类别中的三项。5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相关文件至少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B)所述任何证据类别。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其中应包括该等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列出了指向各种在线YouTube视频的互联网链接，但未提供任何支持性的电视节目书面证据以证明这些节目是关于受益人的。其也未提供电视节目的日期和作者，或节目文字记录的英文翻译。此外，申请人列出了指向“ 已发表文章 ”的互联网链接，但所提供的信息未表明这些文章是由受益人撰写的，还是关于她的。无论如何，记录中未包含这些文章的副本，包括其日期、作者和任何必要的翻译。此外，记录未显示该等报道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

记录中还包含受益人为一份在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发行的免费西班牙语月刊杂志撰写的各种文章，这些文章讨论了自信、生活平衡和拖延等主题。由于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它们不满足本监管标准。法规在8 C.F.R. § 214.2(o)(3)(iii)(B)(6)中包含了另一项独立且不同的关于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著作权的标准。受益人的文章将在我们对该标准的讨论中进一步处理。法规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 ”。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曾是

5 申请人未主张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以依据8 C.F.R. § 214.2(o)(3)(iii)(A)的单一证据标准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Matter of C-B-S-, Inc.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的主体，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本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为满足8 C.F.R. § 214.2(o)(3)(iii)(B)(5)的规定，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受益人作出了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或作用，或在其整体领域中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中包含来自申请人、[已隐去]（受益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前雇主）、[已隐去]杂志以及各宗教组织的支持信函。这些信函讨论了受益人作为心理治疗师的才能、写作和演讲技巧、工作职责及其在其领域的专业知识。例如，[已隐去]的高级牧师[已隐去]主张受益人“ 是一个我们想要利用的强大资源，并计划利用她来帮助这个教会和我们的社区。 ”此外，[已隐去]的创始人兼编辑[已隐去]赞扬受益人“ 作为作家和研究者 ”的技能，并称“ 她总是对自己的写作感到非常自豪，为人专业，易于合作。 ”然而，记录未显示受益人的工作已影响该领域的心理治疗实践，或已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水平。

关于受益人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并不推定每一篇研究文章或会议演讲都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记录其实际影响。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文章被引用的水平与“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的贡献相称，记录中也没有其他文件显示其文章的影响力或重要性。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本监管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著作权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6)。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已隐去]撰写的文章，但记录未证明该地区性杂志是专业期刊或主要媒体形式。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为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已隐去]读者撰写的普通健康文章构成心理治疗领域的学术文章，而非面向上述州普通民众的文章。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本监管标准。

。

Matter of C-B-S-, Inc.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出具的一封信函，称受益人以其出色的方式履行职责，并帮助其患者检查和改善生活。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受益人自2003年至2010年在该处工作，完成了高质量的工作，并表现出对中心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然而，上述陈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上述组织。该证据未能将受益人与申请人及[已隐去]其他治疗师区分开来，也不足以证明其特定角色以对其成功或地位具有实质重要性的方式为这些组织作出了贡献。此外，记录中未包含证明这些组织在该领域具有卓越声誉的支持性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材料以满足该标准。

C. 此前的O-1批准

记录表明，USCIS此前曾批准多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转为O-1身份的申请。这些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对申请人或受益人资格的重新评估而拒绝原签证的延期。我们无须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在未证明资格的情况下批准申请或申请案。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解决有关受益人雇佣条款的8 C.F.R. § 214.2(o)(2)(ii)(B)项下的不一致之处。此外，记录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即使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已得到满足，累积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因其成就而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8 C.F.R. § 214.2(o)(3)(iii)。证据也未显示其专业水平表明她是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8 C.F.R. § 214.2(o)(3)(ii)。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有资格获得其O-1非移民身份的延期。

Matter of C-B-S-. In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C-B-S-. Inc., JD# 1096656 (AAO Apr. 19, 2018)